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七九六三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代理銷售之「〇〇」化粧品，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本市大同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在本市中正區〇〇大道〇〇段〇〇號地下街電子區〇〇號「〇〇用品館」稽查時，查獲系爭化粧品並無中文標示，案經該所填具化粧品檢查現場記錄表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同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二二四〇〇號函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處理。

二、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松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九〇五四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系爭產品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化粧品應標示項目，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七九六三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前改正。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四條

規定：「本條例所稱標籤，係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記號之標示物。」第六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二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六條……或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毀之。」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進口之系爭香皂，均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黏貼中文標示後，再經各百貨公司、藥粧店及生活用品店販售。由於香皂體積小，為避免遮蓋產品商標和全成分標示，訴願人將中文標示貼於側面塑膠包裝上。至所稽查之香皂，是原廠已停產之舊品，因「悠活生活用品館」已與訴願人停止合作關係，經查該館銷售系爭香皂僅剩二塊，其外觀殘破老舊，是消費者肯定不會購買之瑕疵品，且此二塊香皂無中文標示或因老舊掉落，或因人為移除，亦無從得知，敬請參酌情理重新審議。

## 三、卷查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系爭香皂化粧品，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無中文標示，此有系爭產品正面、背面及側面相片三幀、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同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二二四〇〇號函及所附化粧品檢查現場記錄表、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松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九〇五四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該館銷售系爭香皂僅剩二塊，其外觀殘破老舊，是消費者肯定不會購買之瑕

疵品乙節，按首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以保障本國消費者之權益。查系爭產品為被稽查商店中標定賣價陳列販賣之貨物，依一般生活經驗，該系爭產品自可能為任何消費者所購買並使用，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前改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